

花蓮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4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45條產製私菸酒罰鍰2. 財政部酒品標章W3. 購買菸酒3不政策4. 檢舉私劣菸酒有獎金	廣播媒體	7/1-7/31	財政處菸酒管理科	20,000	台北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灣廣播電台FM107.7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50條:菸有效期限18個月 2. 財政部酒品標章W3. 菸酒管理法第55條:過期酒不得販售(英文版)1. 菸酒管理法第55條:網路禁止販售菸酒2. 財政部酒品標章W(民住民語)	廣播媒體	7/1-7/31	財政處菸酒管理科	14,875	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燕聲廣播電台AM104.4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55條:網路禁止販售菸酒2. 財政部酒品標章W(國語)	廣播媒體	7/1-7/31	財政處菸酒管理科	14,875	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好事廣播電台FM93.5
財政處	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3項產製或輸入私菸、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，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；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3項規定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。	網路媒體	7/2-8/2	財政處菸酒管理科	6,000	洄瀾網
以下空白						